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昌财罚字[2017]第4号

当事人：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17783428L

负责人：曹跃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19号230幢平房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职业行为，建立常态化的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推动代理机构向专业化采购转变，根据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我局派出检查组于2017年9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昌平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经查，你单位代理的“华北电力大学回龙观幼儿园户外装修改造项目”存在供应商资格条件有歧视性条款（标有业绩金额限制）的情况。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公开招标项目检查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底稿等证据佐证。

你单位的“华北电力大学回龙观幼儿园户外装修改造项目”存在供应商资格条件有歧视性条款（标有业绩金额限制）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局于2017年11月24日决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的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17年11月24日

